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及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4-1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14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665,038	29.54
2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349,502	16.34
3	贺正刚	21,210,000	4.16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8,315,500	3.5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631,797	1.6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34,542	1.56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7,488,000	1.4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5,100	1.21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5,587,000	1.10
10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316,800	1.04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1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665,038	29.54
2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349,502	16.34
3	贺正刚	21,210,000	4.16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8,315,500	3.5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631,797	1.6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34,542	1.56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7,488,000	1.4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5,100	1.21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5,587,000	1.10
10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316,800	1.04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